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

法律 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或 108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，考生請依本系網路公告之面試順序時間表所排定時間，提早 30 分鐘至本校綜合院館北棟 1 樓 270107 教室報到（例如：假設表定面試時間為上午 10:30 的考生，請於上午 10:00 報到）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 月 20 日 (星期六)	上午 10:30~12: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8 教室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	下午 13:00~16: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8 教室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 月 21 日 (星期日)	上午 10:30~12: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	下午 13:00~14:3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
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人數超過預計口試人數時，本系將增加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面試時段，面試時間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。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面試順序時間表將於 **108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二)** 公告於法學院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下「一般公告」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lawnews/news.php?class=201>
2. 考生報考多系需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 **108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一) 前**至法學院網頁「招生訊息」下「大學部」**下載面試時間調整表，並傳真至 02-29387235，將依照傳真順序優先安排面試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網址：<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admiss/recruit.php?class=301>
3. 考生務必準時報到，面試遲到者，則改於原排定時段最後排序之後始補行面試。考生報到後，（於面試前 20 分鐘）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考生休息室（法治斌講堂）等待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同棟 14 樓排隊準備面試。
4. 預定面試進行方式：每場面試時間 6 分鐘，每次 1 名考生入場，由 3 位面試委員分別提出問題（問題並無特定範圍，亦無題庫可供參考）。考生面試時**不必攜帶任何資料**，面試結束後請馬上離開試場。
5. 依本校學則第 41 條規定，新生須有特殊事故，始得辦理休學。特別應注意者，法學院新生入學後，除因服役、懷孕、生產、撫育未滿三歲之幼兒或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之特殊事由外，須經 1/3 學期後，始得辦理休學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）。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蘇助教

TEL：02-29393091#51414

FAX：02-29387235